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红杉树事务所

关于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红杉树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建业律师、马丹阳律师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 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 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食堂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林贤富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318566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4%。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7、《关于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8、《关于追认公司变更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10、《关于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11、《关于追认将公司部分资产报废或处置》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议案 12、《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淮北市尚德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务豁免》

表决结果：以 28682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高徐生、沈晓侠回避表决。

议案 13、《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表决结果：以 318566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在审议第 12 项《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淮北市尚德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务豁免》时，本



议案关联股东高徐生、沈晓侠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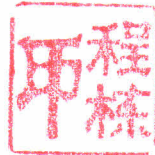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红杉树事务所关于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 5月 27 日